心灵漫笔

等一朵花开

■张一曼

春已到，我盼着村头的一株结香花吐蕊绽放。每逢百花争艳之时，我都想看尽每一朵花开。

记得一年前，我们大多数人都在怀念并期待着人潮涌动的景象，不论高速上恰逢拥堵，还是在景区遭遇人挤人的场面，都觉得是一种幸福。有人甚至在备齐各种物品后专门把车开上高速，只为体验一下堵车的壮观，也有人将在某个景区拍下的人头攒动的图片发到朋友圈便心满意足。似乎很多人都接受了这种生活态度，觉得只要看过了山山水水、名城古镇，吃遍了南北风味、坊隅巷陌，人生哪怕短暂也值了。

我本是向往诗情画意的人，竟也不在乎所到景点的意境了，去了某个景点便盼着人能多一些。人多到在一个狭窄的地方腾挪不动，被堵的人不得不停下来着急地观望。有小孩子委屈哭闹了，陌生人的一句安慰便能使积攒的焦虑一下子消散。那时，人群似乎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一起等、一起盼前方畅通。有时，我甚至没那么希望拥堵会很快得以疏散——那段或漫长或短暂的等待，让人和人不得不聚在一起，真切地感受着彼此的气息和温度。那温度似乎能减轻来自工作和生活的压力，让我感到些许松弛和安全。山里冷，停下脚步更冷，但是寒气令我们愈加信赖彼此，一种和冷漠相对的情愫在人群中不断滋生着。春节前，我和家人爬了一座雪后的小山，就是这样的体验，我们都感到满足。那之后，我和爱人常聊的话题便是“还有哪儿没去过”，随后便安排出行。

和我有着同样想法的人，让这种现象愈演愈烈——游玩者不论去到哪个景区、不论什么时候去都是人潮汹涌，本来各具特色的景点皆被如潮的人群填涂成了相同的模样。多次亲身感受后，我心底那个需要填补的缺口被喧闹满当当填上的时候，周密的安排让我忘记了思考，拥有了一种虚假的逃离感。

现下的世界精彩纷呈，我们如置身繁花盛宴，总想着都看过体验过才不算亏待了自己，却忘了我们需要的其实没有那么多。我们只能成为一种人——想如荠菜花那样平实无华，就不要再企望成为华贵雍容的牡丹。有人喜欢月季，春天里看它在风中娇艳，夏日许它热烈，秋日许它懈怠，寒风中惊喜于它一朵两朵倔强地绽放，简单也富足，已足矣。有人偏要满园种了玫瑰、迎春、紫藤和海棠，栽下杏树、枇杷和山茶等，青黄翠绿，姹紫嫣红。望去，本最让人心怡的月季湮没其中，再娇艳却也失了颜色。要得多了，会忘了自己真正的需求，看似得到了许多，那许多实在消耗着自己。桃花林的美胜在“中无杂树”，纯粹到极致方入了境。我想，我们的人生亦然。

这一生，我们可能会遇到很多美好的东西，但只要用心好好把握住其中的一样就足够了。春天一到，不妨只等一朵花开，看它吐芽、蓄苞、绽放。同为生命，去欣赏，有所依赖，也可丰盈了。

春已到，我只看村头那株结香花的花苞从一朵、两朵的灰白变为明黄……

海棠花未眠

■邢俊霞

要说谁最有魔力，我觉得非春风莫属。这不，春风所到之处，满眼都是花枝乱颤。迎春花刚刚粉墨登场，玉兰花便在料峭春风里翩翩起舞了。杏花岂是落伍之辈，细细柔柔的枝条舞动，犹如花仙子纤细的腰肢，朵朵杏花——红的、白的、粉的，争奇斗艳，枝头闹春，一簇簇、一朵朵暗香浮动，一花一景，如诗如画。

然而，在我眼里，这些美景远不如海棠花开。那日，新雨初霁，田野里、草地上到处生机勃勃、绿意盎然。晚饭后，天色未晚，想起海棠花素有“睡美人”之称，我就起身往河堤游园而去，想看一看晚上彩灯下的海棠花是否如白天一般璀璨。

果然，海棠花未眠。彩色的灯光弥漫枝叶之间，散落在粉红的花瓣上，细腻、柔和，犹如缤纷多彩的丝线，经与纬、丝与线，密密实实。海棠花似乎也被这种景色所惊艳，暗暗憋着劲儿，换掉白天的装扮，尽显妩媚、妖娆，让人在灯光流淌中捕捉梦的花影，姿态摇曳中看起来尚有几分羞涩，如同被爱情轻触的脉脉心弦，愈发显得娇美艳丽，不期然飘落心底，让人悸动。漫过树梢的那种带着生命脉动的粉色浪潮，仿若美人唇间的莞尔一笑，娓娓诉说春天的故事。

微风吹来，花枝随风摆动，心中不由情思涌动。苏东坡对海棠花情有独钟。那夜，春风袅袅、暖意融融，海棠花的香气融在朦胧的雾里，月亮移过院中的回廊，担心夜晚天色太黑，花儿都会睡去，苏东坡特意点燃蜡烛来照亮海棠的美丽姿容，由此留下“东风袅袅泛崇光，香雾空蒙月转廊。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的千古名句。

站在海棠树下，无数花瓣在微风中纷纷扬扬飘落，让我觉得仿佛淋了一场浪漫的花雨。看着满地嫣红的“睡美人”，我想李煜那句“林花谢了春红”写的一定是此情此景吧。但谢了春红又怎样？在我眼里，自由舒展地躺在母体身边，也不失为另一种遗世独立的美。

鸟语花香 汤 青 摄

春会记忆

■王晓景

过罢年，各村的村民就开始算着日子等待过春会了。

小城最早过春会的是一个叫社仓的村子，是农历正月初四会，然后是火神坡的农历正月初十会。接下来春会便密集起来，一个村或几个村地过，一直持续到夏初。可能是漫长的冬天加剧了日常生活的单调，乡邻需要一场欢聚为即将开始的繁忙劳作振作精神。

我们村子的春会是农历二月初二。因临近颍河，旧时常常受河水泛滥之苦，村民就在附近建了一座庙，叫汾江庙，庙旁石碑的碑文记载建于明代后期，里面供奉的是龙王，以祈风调雨顺、河道安澜。每年的农历二月初二就是过庙会的日子，无论年景好坏、庄稼丰歉，轮值的几个村庄都要筹办庙会。筹办庙会最重要的是请上一台大戏，戏台往庙前空地上一搭、“打闹台”的锣鼓一敲，四里八乡的人便三五成群、扶老携幼，扎进会场。

春会大多与庙宇神灵相关，也有与时令节气相关的。比如三家店镇邢庄村过的“偏清明会”、繁城回族镇下马村过的“正清明会”、陈庄乡黄连城村过的“正小满会”、石桥乡驼铺村过的“正小满会”。个别没有春会的村子想热闹一下，就按照“先唱戏后成会”的方式，固定个好日子唱上几天大戏，遍邀亲朋好友，慢慢就约定成俗，持续至今了。

春会时间基本上有三天。春会当日称为正会，正会前后那两天称为偏会。唱大戏是春会隆重的文化娱乐活动，以豫剧、曲剧、越调为主，声腔高亢激越，古朴醇厚。台下人如痴如醉，有时会跟台上演员一起哼：“慢说你是驸马到，龙子龙孙我不饶。头上打掉乌纱帽，身上再脱衮龙袍。紧紧法绳捆三道，我要是贪赃枉法我不姓包。”谁的角儿真、谁的扮相俊、谁的把子好，都将是这几日或好长一段时间内人们谈论的话题。

戏台周围卖东西的摊子很有特点。卖吃食的支起一口炉子一口锅，简单的煎炒烹炸后，美食便出锅了。油条、胡辣汤、水煎包、炒凉粉、烤香肠、炒栗子……摊子任人围拢，食客大多站立而食。还有卖衣服鞋帽、床单被罩、农用器具、花木树苗、盆景日杂的。虽不及《燕京岁时记》所载的“开庙之日，百货云集，凡珠玉、绫罗、衣服、饮食、古玩、字画、花鸟、虫鱼及寻常日用之物，星卜、杂技之流，无所不有”，但也雅俗相济、商娱互融，老人能怀旧，小孩可猎奇。

人们对春会的重视程度不亚于过春节，因为过年是一家人团圆，过春会则是亲戚朋友的大聚会，老姑奶、舅姥爷、表妗子都来走动走动，像是必须完成的社交礼仪。男人互诉衷肠、猜拳行令，女人闲话家常、感叹时光，絮絮叨叨中，那些亲情的根和脉就凝结起来了。

诗风词韵

把春天邮寄给你（外一首）

■李 季

想把这个小城的春天
邮寄给你，红色的海棠、紫色的丁香
默默流动的河水，还有
我每日的心跳
你在远方撑着纸伞
伞上跳动着昔年的雨水
我想寄给你昔日的微笑
以及旧时的月色
那么多独自走过的晨昏
独自看过的风景
以及独醉的悲伤
多情的藤蔓翻不过，岁月的篱笆
你说相思相望
我说天为谁春

春日

我总是陷入怀念
在暖暖的春日。桃花明媚，燕子归来
谁是谁的青梅，谁是谁的竹马
我总是记着一路的悲欢
在溶溶的月色下。柳丝轻扬，鹧鸪低啼
谁是谁的流水，谁是谁的落花
油菜花开遍山川大地
如我的千言万语，向你铺展开来
我当承认，我无力到达的
地方，很多很多
春日很美，而春日就要这样过去了
一生很苦，而一生就要这样过去了
我们再相见的日子，遥遥无期

古 渡（外一首）

■苦 丁

一叶小船、一位艄公、一滩鸥鹭
守望着渡不尽的风雨、渡不尽的晨昏
时光随流水东去
迎来一轮轮喷薄而出的朝阳
百年沉积下的往事
像一尾尾随水游去的小鱼儿
我所能打捞上来的
都是记忆残缺的鳞片

白鹭

一行白鹭，追逐着波浪，贴近大河飞
波浪一浪高过一浪
一行白鹭，追逐着大河飞
越飞越低越小
渐渐贴近了河面
远远望去
恰似波浪溅起的一朵朵浪花

走过春天

■贾 鹤

一

杏花雨、杨柳风，大自然的美在季节转换中呈现。

久坐办公室，被沉闷的空气桎梏着身心，我需要春日新鲜的风来复苏。周末，我去了湿地公园。上次去还是年前，当时人迹寥寥，冬的萧瑟弥漫在空气里，公园入口的松树上围着一圈稻草，仿佛穿着一层防寒服。水边的草木虽不至凋零殆尽，但总有韬光养晦的深沉。时隔月余，再次来到这里，春的气息遍布其间。草木泛着葱茏的光泽，各种小花苞缀满枝头，仿佛正抱紧内心，做着一个关于春天的美梦。等一场春风、一抹阳光，它们就展露笑颜，汇成最美的人间四月天。

柳条发出新枝丫，在晨光里闪着金光，无怪乎诗人以金柳喻它。这鲜活的美啊，清新怡人。云淡风轻，流水缓缓，鸟儿掠过树梢，这是辽阔人世里又一年的开始——不知它们是旧友还是新朋。岁月如流，恪守常规的我固守着脆弱的城池，日子被复印着，每一天并没有太大不同。看着春天，抚摸着长出来的新芽，感受生命的娇嫩，我被其中蕴含的流动光彩抚慰。

二

春和景明，走在嵩山路上，映入眼帘的是满树梨花，连带想起很多关于梨花的诗句。有时候还会特意拐到这条路上，就为了复习花儿入眼悦心那一刻的柔软心情。花开时间有限，这梨花满路的旖旎也很快会过去。古人秉烛夜游，也有和时间赛跑的意味，春光几多时，花开须珍惜，能多看一眼是一眼吧！

春天，是满眼的绿，是一树树的花开。去图书馆还书时，我看到那边的玉兰花开了。我们小区里常见的玉兰是白色，这里倒是开着紫红色和淡黄色花朵的。玉兰花肥厚壮硕，如果以花比喻女子，玉兰花肯定不是小家碧玉，应是豁达洒脱的女子，胸襟开阔、气度优雅。这样的花，傲立枝头，不畏风雨，让看的人心生敬意。

花不同，给人的感觉亦不同，杏花娇嫩，桃花妖娆，梨花纤弱，海棠娉婷，樱花烂漫，油菜花平和又具有生命力。这些春天的花，让人想到人生的美好，又让人感叹时不待我、岁月相催。年年花相似，岁岁人不同。这些美丽的花儿，自顾自盛开，哪怕只有短短一季，也尽情释放美丽。

三

春天是如此美丽，几乎叫人伤感，娇艳的花朵、鲜嫩的柳色、清脆的鸟鸣，万物在喧腾中孕育新生，绿色隐藏在大自然的勃勃生机中，成为生命的底色。看到的看不到的都在生长、变化。来不及珍惜、来不及留住，最美的花儿在枝头绽放，下一秒就是衰败，更多的花蕾前仆后继绽放过最美的瞬间，然后不可遏制地走向生命的低谷。一阵风吹过，或许时间的手掠过，落红无数，枝头依然万千繁华，谁在意曾经一瓣的飘零或枯萎，总有新生的、更美的点缀着亘古的宇宙。这寂寞的生命，是谁和谁的互文。

年少不知花开好，有些事，有些情，过了一定年龄才有体会。比如看花，少年的我从不记得春天哪种花开得特别美，大概那时自己的人生才刚展开，太多热烈的人世风光等着眼和心去探索，怎么可能为自然的花开叶落分神。

到河堤散步看到桃花，惊艳于它的灼灼其华，仿佛最初的邂逅。记忆里，大姨家就有一片桃林。桃子熟的时候，大姨会让我们请假帮她摘桃子。那时，桃子的泛滥让我记忆犹新，挑好的装箱，将烂掉的随手扔给牲畜。这么多年，我依然记得桃子成熟时的俯拾皆是、记得摘桃子时手臂蹭上桃毛的刺挠、记得桃子熟时要赶紧摘下卖掉。唯独不记得桃花开时的盛况——按理说，那么大一片桃林，花开时一定耀人眼目、动人心魄，我怎么可能毫无印象呢？但它偏偏就从未在我记忆里开放过。

多年后，我分不清桃花和美人梅的区别，查阅资料后才略知一二。那颜色、那形态，让人赞赏不已。我不知道自己该庆幸终于觉知和谐共生、万物有荣是一种生命对另一种生命由衷的欣赏和热爱，还是该懊恼这觉知带来深沉的感动里也含有丝缕感伤。

“食全食美 漯在其中”
——我的美食故事

我的红薯情缘

■宋守业

出生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人，大都记得这么一句俚语：“红薯汤，红薯馍，离了红薯不能活。”这句俚语真切地反映了那个温饱问题尚未彻底解决时代人们的生存境况：是一碗碗冒着热气的红薯汤温暖了那些困顿的日子，是一块块红薯让人们度过了一个又一个难关。在我的记忆里，红薯是有“色”的。

红薯有多种吃法，但蒸着吃可谓是最普遍的一种。那时候，大人总会在清晨把前一天晚上洗好的红薯放进一口铁制大锅里，加入适量净水，盖上大锅盖，用麦秸引燃劈柴，再拉起风箱、燃起大火蒸上半个小时左右，一大锅红薯就蒸熟了。每到这时候，小孩子便在风箱的轰鸣声中陆续起床围在锅台边。待掀开锅盖的那一刻，一双或几双小手会伸向锅中。尽管锅中的水蒸气烫红了小手，但仍不能阻止他们快速将一块块熟透的红薯拿在手里。尤其那些男孩子，更是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拣一块儿大的，然后急急跑向大街和小伙伴相聚，一起品尝红薯带来的幸福滋味。有时，为了活跃气氛，小伙伴常常会两个人或多个人进行吃红薯比赛，看谁吃得最快——在朝阳映衬下，无论参赛者还是鼓劲者，小脸上都泛着幸福而红润的光。

红薯尽管很高产，但也有一个缺点：放久了容易患黑斑病而烂掉。人们为了减少损失，会将一部分储藏在地窖里，另外一部分切成片、晒干后储存。那时，白天都要忙生产队里派的活儿，各家各户只好趁着夜晚时间推制红薯干。之所以说是推制，是因为人们用的是一种叫推子的工具——用它推出来的红薯干薄厚均匀。晒红薯干一般在晴天进行，晾晒的地方也要选在土坷垃较多较大的空旷田地。将红薯片摊在地里晾晒，你会惊喜地发现：空旷寂静的深秋夜里，密密相伴在皎洁月光下的红薯片呈现出耀眼的白。

生产队里集体收过红薯之后，大人孩子似乎都喜欢到田野里遛红薯。不过，那时候大人遛红薯是单枪匹马独往独来，我们小孩子却常常结伴而行——除了聚在一起能多些热闹氛围外，更主要的是为了一起焖红薯吃。吃着香喷喷的红薯，小伙伴们因劳作或兴奋而挂在脸上的汗珠儿在夕阳的映照下金光闪闪。

去年11月中旬，我无意间和家人闲逛，竟逛到了“红遍沙澧 薯香漯河”为主题的漯河市首届蜜薯节现场。置身万余人参加的盛会现场，仿佛一下子扑进了波浪起伏的欢乐海洋。戏剧表演、文艺演出、蜜薯品尝、文化研学、产品展销、红薯评比等轮番上阵，让人领略到了农村发展的美好韵景，还给人带来了丰富多样的美食享受。尤其是产品展销、红薯评比的活动现场有许多网红拿着手机现场直播。再看那些整齐排列在桌面上参加评比的蜜薯，更勾出了我的童年记忆。

稿 约

为持续擦亮“首家中国食品名城”品牌，大力宣传沙澧大地、许慎故里美食名片，全面提升漯河“美食之都”的形象和影响力，《水韵沙澧》副刊《“食全食美 漯在其中”——我的美食故事》专栏征集有关漯河美食的文章。欢迎来稿。

邮箱：siying3366@163.com

心语低诉

心头的思念

■游怡琳

推开门，我便看到一双陌生的眼睛，透着慢悠悠的神色。她看起来缓缓的、柔柔的，像柳枝拂过后荡起的绿波，一层一层，又轻又慢。

我知道，我们见过，我还被她抱过、哄过。我体内流淌着的血液有四分之一来自于她。我们血脉相通，我们是一家人。

我却叫不上她的名字。

儿时，我与她关系似乎不错。母亲说，甚至她永眠的那天，我还在路上吵着要跟她唱“螃蟹咿呀爪八个”。劲风在麦田中呼啸而过，姑姑哭得昏天黑地。我站在那儿，看着大人一铲一铲将黄土垒起，我不明白死亡的意义，只知道歌声再也传不到她的耳朵里了。

坟墓是一堵厚厚的围墙，她在里头，我的记忆也落在了里头。

我常常埋怨她性子太急，仅仅在我生命里存在四年便收走了所有对我的偏袒和爱护，以至于同窗聊起躲在老人身后的理直气壮时，我硬是插不上一句话。父亲总说她很爱我，我也觉得她应该是爱我的，可是我不确定，因为我实在不记得了。

直到16岁那年的清明节归家，母亲提议整理她的遗物，让我在外头等着。我开始重新端详起这座老宅。彼时，梨花落满地、残砖旧瓦稀，灶台下还剩着几根烧过的柴火，压水井早已压不出水来。屋里的电线断了，半黑的灯泡悬在梁上，没有生机。除了院里的野草和杂树。

我看着这一切，觉得恍如隔世。父亲突然走出来递给我400元钱，说：“这是奶奶留给你的，在她口袋里缝着。”

我回过神，望向父亲湿润的双眼，伸手握住这四张薄薄的纸，又开始愣神。我想说些什么，但是又不知道说什么，其实就算知道该说什么，也早已被哽咽捂住齿唇。我好像是站在时光回廊的一头，周围朦胧婆娑，那头的小老太太佝偻着腰，咬断最后一针线，然后抬头看向我，笑脸盈盈。

我确实应该拿着这钱，可又觉得我不配拿着——她如此深沉地爱着我，我却叫不上她的名字。

后来，父亲再说她很爱我，我便知道她肯定是爱我的。或是化成薄薄的钱币，或是变成坟旁的野花，不论以何种方式，只要我还能怀念，她就未曾离去。

念兹在兹，故人心上。思念堪比细雨绵绵，众人皆举酒寄哀思。我只想蹲下，与那个心中思念的人说些湿漉漉的话。

本版组稿：孙建磊 陈思盈